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：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于2019年6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公司拟定于2019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4016号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I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详情请见于2019年6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